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提出收購或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建議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 **1.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五(5)股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亦建議，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自股份合併有效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將分別刊發公佈及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詳列股份合併及更改本公司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買賣安排之暫定時間表。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2. 建議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惟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5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5港元獲悉數兌換，則可換股債券將兌換為280,000,000股繳足股款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50%；及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34%。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為換股股份後，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21.68%增加至61.89%。

倘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會令i)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或ii)認購人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連同與彼等行動一致之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於兌換後等於或超過已發行合併股份之30%，則認購人承諾不會進行兌換，惟認購人願意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作別論。

##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8%。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建議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其中包括)申報、公佈及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而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務請注意，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未必可完成。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之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 (1) 股份合併

#### 背景

本公司建議提呈股份合併以徵求股東批准，據此，每五(5)股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327,001,488股股份經已發行及繳足股款。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額外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於100,000,000港元，但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3,270,015港元，分為265,400,298股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匯集及出售(如可能)，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惟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之公佈所宣佈之遠東可換股債券及認購人可換股債券；及可兌換為股份之購股權所涉及之2,970,000股股份除外)。

## 股份合併之影響

除產生有關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將不會有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惟持有股份碎股之股東將不會獲發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董事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遠東可換股債券及認購人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根據遠東認購協議及認購人認購協議之條款由每股股份0.025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0.125港元。因此，於悉數兌換遠東可換股債券及認購人可換股債券後，遠東及JL Investments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根據遠東認購協議及認購人認購協議之條款分別由429,373,600股股份及248,000,000股股份調整至85,874,720股合併股份及49,600,000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完成將不會對遠東及JL Investments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構成影響；於股份合併後悉數兌換遠東可換股債券及認購人可換股債券後，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將維持於本公司經兌換遠東可換股債券及認購人可換股債券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4.19%及13.97%。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亦建議，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自股份合併有效之日起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為減低股東須就買賣每手合併股份支付之手續費。

本公司將分別刊發公佈及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詳列股份合併及更改本公司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買賣安排之暫定時間表。

## (2) 認購協議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擬進行認購事項。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交易時間之後)

訂約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認購人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票息：	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
本金總額：	35,000,000港元
到期日：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但於到期日前，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惟每手最小兌換單位為100,000港元
初步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25港元，可就(其中包括)下文所指之反攤薄事件予以調整
於兌換後將予發行 之換股股份數目：	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最多會發行280,000,000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50%，另佔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4%。認購人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總股權將由21.68%增加至61.89%
贖回：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隨時按本金額贖回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
反攤薄：	初步換股價可按慣常反攤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予以調整：(i)免費分派股份、股份之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ii)股份股息；(iii)若干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可換股或可轉換證券之授予、要約或發行；(iv)資本分派(包括本公司之債項、若干資產或資本股份額或若干其他證券)；及(v)任何其他事件或情況，造成上述任何事件之類似影響。倘換股價有任何調整，本公司將作出公佈，而調整將由本公司之核數師認證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可自由轉讓可換股債券，惟本公司不可無理拒絕

-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換股日期之其他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倘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本公司將就此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每月公佈（「每月公佈」）。每月公佈將於各曆月完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作出，並將以表格形式載列下列資料：

- (i) 於有關月份內有否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如有，有關每月公佈將列出兌換詳情（包括兌換日期、已發行新換股股份數目及每次兌換之換股價）。倘有關月份內並無兌換，則會就此發表否定聲明；
- (ii) 於兌換後（如有），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 (iii) 於有關月份內因其他交易而發行之合併股份總數，包括因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合併股份；及
- (iv) 本公司於有關月份首日及有關月份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除每月公佈外，倘根據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新股份累計數額達致前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刊發之任何公佈（視乎情況而定）內所述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及其後該5%限額之倍數），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其後第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載列自前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刊發之任何公佈（視乎情況而定）之日起至引致刊發該份公佈之兌換日期止期間上文第(i)至(iv)項所述之資料。

此外，倘本公司認為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任何合併股份將導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披露規定，則不論上文所述者，本公司仍須就此刊發公佈。

#### 初步換股價較：

- (i) 合併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2港元(按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37.5%；
- (ii) 合併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9港元(按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38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2.9%；及
- (iii) 本公司之每股合併股份資產淨值0.045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177.8%。

換股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認購人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認購人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根據認購人認購協議(詳情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向JL Investments Capital Ltd. (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發行。

此外，股份大部分時候之流通性均相對較低，董事認為，按股份現行市價之折讓價釐定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概無已經或正在發生事件根據認購協議構成失責事件或潛在失責事件；

- (i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
- (v) (如有需要)聯交所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論無條件或受本公司或認購人不能合理拒絕之條件及該等條件得以達成所規限)且迄今仍未撤回批准；
- (vi) (如有需要)開曼群島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第三方發出一切同意書或批文以及作出所有存檔；及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各方於該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獲解除，惟因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須承擔之責任除外。

## 本公司之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股合共100,000,000港元之股份，其中1,327,001,488股股份已發行在外。

## 於股份合併完成及兌換可換股債券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i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及兌換可換股債券以致認購人及與其行動一致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少於30%；iv)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及v)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遠東可換股債券及認購人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實益擁有人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之現有股權		緊隨股份 合併完成後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及 兌換可換股債券以致認購人 及與其行動一致之人士於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少於30%後(附註2)		(僅供說明)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及 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僅供說明)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以及悉數 兌換可換股債券、遠東可 換股債券(附註3)及認購人 可換股債券(附註3)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吳協建先生(附註1及2)	40,800,000	3.07	8,160,000	3.07	8,160,000	2.75	8,160,000	1.50	8,160,000	1.29
認購人(附註1及2)	246,920,000	18.61	49,384,000	18.61	80,883,356	27.24	329,384,000	60.39	329,384,000	51.87
<b>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b>										
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小計	287,720,000	21.68	57,544,000	21.68	89,043,356	29.99	337,544,000	61.89	337,544,000	53.16
遠東(附註3)	149,373,600	11.26	29,874,720	11.26	29,874,720	10.06	29,874,720	5.48	85,874,720	13.52
公眾人士：										
JL Investments(附註3)	80,000,000	6.03	16,000,000	6.03	16,000,000	5.39	16,000,000	2.93	49,600,000	7.81
其他公眾人士	809,907,888	61.03	161,981,578	61.03	161,981,578	54.56	161,981,578	29.70	161,981,578	25.51
總計：	<u>1,327,001,488</u>	<u>100.00</u>	<u>265,400,298</u>	<u>100.00</u>	<u>296,899,654</u>	<u>100.00</u>	<u>545,400,298</u>	<u>100.00</u>	<u>635,000,298</u>	<u>100.00</u>

附註：

- 認購人為Chung Chiu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ung Chiu Limited乃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為吳協建先生，而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協建先生被視為於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持有之246,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倘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會令認購人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連同與其行動一致之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於兌換後等於或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則認購人承諾不會進行任何兌換，惟認購人願意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作別論。
-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遠東訂立遠東認購協議，並與JL Investments訂立認購人認購協議。於本公佈日期，概無遠東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及價值2,000,000港元之認購人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為80,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亦會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另行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8%。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建議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其中包括)申報、公佈及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而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 股份合併及訂立認購協議之原因及得益

建議股份合併將會增加股份面值及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價格，因而降低合併股份買賣之整體交易成本，並須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之規定。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益於本公司及全體股東。

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將為本公司締造良機，為本集團額外籌集一般營運資金；發行可換股債券將隨即增加本公司所持現金款額，而兌換可換股債券則可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除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亦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如供股或銀行借貸等。鑑於本集團目前之財政狀況及近期市場景況，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訂立認購協議乃最佳集資方式。由於以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融資活動(例如配售發行之新股)亦可能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量構成類似之攤薄影響，故董事認為，現時之融資體制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於考慮本公司委聘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所作建議後給予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

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認購人向本公司借出貸款，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該筆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免息，且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於本公佈日期，該筆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4,300,000港元。

根據預計開支約500,000港元計算，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4,500,000港元，其中約14,3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貸款，而餘款20,2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前最近十二個月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交易	已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六月四日	誠如本公司於二 零零八年六月四 日所公佈，根據 認購人認購協議 擬發行本金額 6,200,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予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td.	6,13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將全數用作本 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 期，全部所得 款項淨額已悉 數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 金
二零零八年 六月四日	誠如本公司於二 零零八年六月四 日所公佈，根據 遠東認購協議 擬發行本金額 7,000,000港元之 可換股債券予遠 東控股國際有限 公司，惟有待股 東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一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 上批准	6,62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將全數用作本 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完成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規定，徵求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股份合併、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針對大中華地區之市場從事品牌開發及分銷業務。通過持有股本權益、特許權或專利分銷權，本集團現經營四個國際品牌，分別為Anya Hindmarch、Cynthia Rowley、Life of Circle及Paule Ka，產品範疇從成衣、配飾到珠寶及禮品，一應俱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於任何時候當時為可換股債券註冊持有人之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對外照常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即每股合併股份0.12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債券持有人根據認購協議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之合併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份合併、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遠東」	指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佈日期，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1.26%權益
「遠東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遠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之遠東可換股債券
「遠東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債券持有人根據遠東認購協議行使遠東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根據遠東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股份
「遠東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遠東認購協議向遠東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票息為2厘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向投資者提供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服務之基本資料及運作摘要之指引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林柏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JL Investments」	指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td.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貸款」	指	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向本集團借出以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貸款。該筆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免息，且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於本公佈日期，該貸款之尚未償還金額約為14,300,000港元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三週年當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建議將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一(1)股合併股份

「認購人」	指 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認購人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JL Investments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6,200,000港元之認購人可換股債券
「認購人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人認購協議向JL Investments發行本金額為6,200,000港元之一年期可換股債券，票息為2厘
「認購人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債券持有人根據認購人認購協議行使認購人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根據認購人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珊寶女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珊寶女士及嚴榮權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及邱達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www.golife.com.hk](http://www.golife.com.hk)。